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的社会共治及启示

陈振兴

(重庆交通大学旅游与传媒学院, 重庆 400060)

摘要:在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社会共治的制度架构可以概述为组织管理体系方面构建了统一协调的社会共治基础、风险交流机制层面促进了信息共享与协作的桥梁,其制度优势表现为多样化的交流方式能够满足多元信息需求,广泛的参与主体能够确保多元化机制全面有效,高效的信息共享可以提升应对速度,科学的评估与独立的监管能够确保客观性与科学性。以此来观察,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的社会共治目前存在多样化的交流方式方面尚未有效构建全方位信息渠道以促进多方共治、广泛的参与主体未能切实汇聚多方力量以形成共治合力、加强公众参与度亟待继续提升信任基础以深化社会共治等问题。对此,可以在借鉴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的社会共治优势基础上,从依托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来构建统一协调的社会共治框架、借助创新广泛主体参与的风险交流机制来促进信息共享与协作、凭借提升公众参与度来深化社会共治格局等不同维度,对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的社会共治进行审视与优化。

关键词: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社会共治;公众参与;共享协作

Social co-governa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EU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CHEN Zhenxing

(School of Tourism and Media,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U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social work system architecture can be summarized for the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o build unified coordination of social work foundation, risk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level to promote the bridge of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the system advantage for the way of diversified communication to meet the demand of diverse information, a wide range of participants to ensure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diversification mechanism. Efficient information sharing can improve response speed, scientific evaluation and independent regulation to ensure objectivity and scientific nature. China's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in social work displays a d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 methods; however, it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effectiv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channels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efforts. The wide range of participants has not been able to consolidate their influence into a cohesive workforce. To strengthe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build trust, it is essential to continue improving these systems and deepen the engagement in social work. To this, in the EU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based on social work advantages, from relying on the optimization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o build a unified and coordinated social work framework, with the help of innovation widely participate in the risk of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by improv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deepen the social work pattern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to China's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social work to review and optimization.

Keywords: EU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social governance; public participation;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目前,食品安全已经是关系到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全球性重大问题,是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领域^[1]。随着全球化和食品供应链的复杂化,食品安

全风险日益增多,传统的监管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社会的需求^[2]。因此,构建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共治制度体系,特别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制度中的食品安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编号20SKGH085);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编号K24YG2070390)

通信作者:陈振兴(1979—),男,重庆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硕士。E-mail:332536367@qq.com

收稿日期:2024-07-13 **改回日期:**2024-10-25

全风险交流制度,已经成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重要途径。欧盟作为全球食品安全监管的典型代表,其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方面,尤其是社会共治方面表现出突出,如多样化的交流方式,能够满足多元信息需求,进而促进社会共治等制度优势。

1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社会共治的制度架构

欧盟一直重视对食品安全的风险治理,以独特的社会共治模式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典范^[3]。这一体系不仅强调政府机构的主导作用,还注重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和学术界等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形成了多元化的治理格局。在这一框架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作为连接各方、促进信息共享和协作的重要桥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需要说明的是,这一体系的成功实践不仅为食品安全领域提供了宝贵经验,而且也与其他领域如长江经济带重庆少数民族民艺文化与乡村旅游的协同发展提供了社会共治模式的参考。

1.1 组织管理体系:构建统一协调的社会共治基础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以统一协调各成员国的组织管理体系为基础,这一体系为社会共治提供了坚实的结构支撑。欧盟委员会作为核心管理机构,负责整体食品安全政策的制定与协调,确保各成员国在食品安全监管上保持一致性。这种统一协调的机制有助于消除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壁垒,形成合力,共同应对食品安全挑战。

各成员国则根据欧盟政策制定并执行本国的食品安全法规,这种“自上而下”的监管模式确保了欧盟食品安全政策的落地实施。同时,成员国在执行过程中也充分考虑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食品安全法规,从而形成了既统一又灵活的监管体系。

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作为独立的科学评估机构,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4]。EFSA的独立性确保了其在评估过程中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不受任何政治或经济利益的干扰,这种独立的科学评估机构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提供了权威、可信的信息来源,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度。EFSA与各成员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之间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构成了欧盟食品安全监管的网络,这种网络化的监管模式有助于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同时,EFSA还积极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全球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

1.2 风险交流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协作的桥梁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以EFSA为核心,构建了多样化的交流方式和渠道,这一机制在促进信息共享和协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社会共治提供了有效的平台。EFSA通过官方网站、在线答疑专栏、电子期刊、工作

简报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相关信息,这些渠道不仅覆盖了广泛的受众群体,还提供了便捷、及时的信息获取方式,公众对此可以通过这些渠道了解食品安全风险的情况、评估结果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从而增强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度和参与度。

除了向公众发布信息外,EFSA还积极与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和学术界等利益相关方进行互动。这种互动包括定期的会议、研讨会、工作坊等活动,旨在促进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作。通过这些活动,EFSA可以及时了解各方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关注和疑虑,并提供相应的解答和建议。同时,各方也可以借助这些平台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经验和观点,共同推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的进步。

在社会共治的框架下,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还注重培养公众的参与意识和能力。EFSA通过开展公众教育、宣传和培训等活动,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识和理解。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公众的自我保护能力,还促进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参与和监督。

此外,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构建了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这些平台,各方可以实时获取和分享食品安全风险的相关信息,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这些平台还为远程协作和在线交流提供了便利,使得各方可以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况下进行紧密合作。

2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社会共治的制度优势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在社会共治方面展现出了显著的优势,这一制度不仅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的效能,还提升了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度与参与度。

2.1 多样化的交流方式:满足多元信息需求,促进社会共治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采用多样化的交流方式,旨在满足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5]。EFSA作为核心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在线调查问卷、特定会议、交流手册等多种形式,实现了线上线下的全方位覆盖。这种多样化的交流方式不仅提高了信息传播的效率和广度,还使得不同利益相关方能够根据自身需求获取相关信息,从而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和理解,促进了社会共治的实现。公众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和在线调查问卷了解食品安全风险的最新情况,提出自己的疑虑和建议,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和学术界则可以通过特定会议和交流手册分享研究成果、行业信息和专业建议,政府机构则可以通过这些渠道及时获取各方反馈,优化监管政策。这种多元化的交流方式使得各方能够共同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工作,形成了良好的

社会共治格局。

2.2 广泛的参与主体:多元化机制确保全面有效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涵盖了广泛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机构、科研机构、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学术界和媒体等,这些主体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过程中各司其职,共同发挥作用,形成了多元化的参与机制。

(1) 政府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政策,确保监管工作的有序进行。

(2) 科研机构则提供科学评估和技术支持,为风险交流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3) 非政府组织、产业界和学术界则提供行业信息和专业建议,为政策制定和风险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

(4) 媒体则负责信息的传播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这种多元化的参与机制确保了风险交流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使得各方能够在共同的目标下协同合作,共同应对食品安全挑战。

2.3 高效的信息共享:提升应对速度,增强公众信任

欧盟建立了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RASFF(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等平台,实现了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6]。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风险,RASFF系统能够立即启动预警机制,迅速通知相关成员国采取应对措施,防止问题食品继续扩散。

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不仅提高了风险应对的速度和效率,还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心和信任。公众可以通过RASFF系统了解食品安全风险的最新情况,及时获取应对措施和相关信息;产业界也可以通过该系统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要求,调整生产策略;科研机构则可以借助该系统获取最新的研究数据和案例,为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这种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使得各方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所需信息,共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

3 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社会共治的问题审视

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中的社会共治已经成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增强公众信任的重要手段,其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也为其他领域如民艺文化与乡村旅游的协同发展提供了思路,但在多样化的交流方式、广泛的参与主体以及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参与度仍存在不足。

3.1 多样化的交流方式尚未有效构建全方位信息渠道以促进多方共治

为了有效传递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中国采取了多样化的交流方式,力求构建全方位的信息渠道,促进政府、

企业、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7]。一方面,政府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风险预警和消费提示,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权威信息。另一方面,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风险交流,通过举办研讨会、发布研究报告等形式,提供专业见解和科学数据支持。此外,还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测和快速响应。这种多样化的交流方式,不仅提高了信息传播的效率和广度,还增强了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政府、企业、消费者及社会各界可以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表达意见,形成多方共治的良好氛围;多样化的交流方式也有助于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和理解,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然而,整体来看,多样化的交流方式方面尚未有效构建全方位信息渠道,其实施的具体举措及其效能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3.2 广泛的参与主体未能切实汇聚多方力量以形成共治合力

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注重汇聚多方力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进而促使形成共治合力。政府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负责制定政策法规、组织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监管。此外,还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媒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通过提供信息服务、开展宣传教育、参与监督评估等方式,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在广泛的参与主体中,消费者是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重要一环。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消费者的参与和反馈,通过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等方式,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同时,加强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这种广泛的参与主体机制不仅汇聚了多方力量,还促进了政府、企业、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和协作配合。各方在共同的目标下协同合作,形成了强大的共治合力,有效提升了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效能和水平。但是,从本质上看,广泛的参与主体仍未能切实汇聚多方力量,进而推动形成共治合力。

3.3 加强信息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亟待继续提升信任基础以深化社会共治

信息透明度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基本要求,也是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的核心要素之一,其具有继续提升信任基础,进而深化社会共治的功能作用^[8]。中国政府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注重提升信息透明度,及时公开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数据,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

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食品安全白皮书等方式,向公众全面展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和支持。

中国政府还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众参与度,深化社会共治。例如,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激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这些措施不仅提升了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增强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参与感和责任感。加强信息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是中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社会共治做法的重要体现。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可以有效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政府、企业、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和协作配合,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4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的社会共治对中国的启示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中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以其独特的社会共治模式,为全球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也可以为长江经济带重庆少数民族文化与乡村旅游协同发展,以及重庆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民间艺术创新驱动生态旅游发展等提供十分有益的制度建设参考。

4.1 依托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来构建统一协调的社会共治框架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统一协调的组织管理体系。这一体系不仅确保了欧盟委员会在食品安全政策制定与协调中的核心地位,还通过各成员国的有效执行和EFSA的科学评估,形成了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监管网络。对于中国而言,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构建统一协调的社会共治框架,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关键。

(1) 应强化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其在政策制定、风险评估、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核心作用。通过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各级政府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上的步调一致和资源整合,避免监管空白和重复劳动。

(2) 借鉴EFSA的独立性设置,探索建立中国独立的食品安全科学评估机构。该机构应专注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科学研究,不受任何政治或经济利益的干扰,为政府决策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3) 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提升中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整体水平。

(4) 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合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监管信息、联合执法检查等

方式,加强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应对食品安全挑战。

(5) 积极与国际组织和国外监管机构开展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提升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国际化水平。

4.2 借助创新广泛主体参与的风险交流机制来促进信息共享与协作

中国应创新风险交流机制,促进信息共享与协作,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应建立多样化的风险交流渠道。除了传统的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外,还应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风险交流渠道和覆盖范围。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风险交流,提供专业见解和科学数据支持。

(2) 加强风险交流机制的互动性。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讨会、工作坊等活动,促进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产业界、学术界和媒体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各方就食品安全风险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和改进措施。

(3) 构建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借鉴欧盟RASFF系统的经验,建立中国自己的食品安全快速预警系统或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共享,提高风险应对的速度和效率。同时,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国外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跨国食品安全风险。

(4) 注重风险交流机制的透明度和公开性^[9]。及时公开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监管措施和执法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透明的风险交流机制,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信任和支持。

4.3 凭借提升公众参与度来深化社会共治格局

公众是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重要参与者,提升公众参与度对于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对此,中国应借鉴欧盟经验,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众参与度,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 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利用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

(2) 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方便公众反映食品安全问题^[10]。同时,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核实和处理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3)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通过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

评价和意见,针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及时改进监管工作方法和措施。

(4) 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通过组织志愿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监督检查等活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形成和发展。

5 结语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做法,为中国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启示,中国可以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水平和社会共治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食品环境。同时,中国可以继续加强与欧盟等国际组织和先进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食品安全挑战,推动全球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参考文献

- [1] 王宁宁. 从食品安全角度分析新时代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意义[J]. 食品与机械, 2023, 39(11): 248-249.
WANG N N. The importance of moral education for new generation college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afety [J]. Food & Machinery, 2023, 39(11): 248-249.
- [2] 段小丽, 郭倩, 曹瑜函, 等. 我国生态环境与健康一体防控的若干问题与战略对策[J]. 环境科学研究, 2023, 36(8): 1 607-1 615.
DUAN X L, GUO Q, CAO Y H, et al. Some major issues and strategic countermeasures of integrat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health in China[J]. Environmental Science Research, 2023, 36(8): 1 607-1 615.
- [3] 刘亚平, 李欣颐. 基于风险的多层治理体系: 以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为例[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5(4): 159-168.
LIU Y P, LI X Y. Risk-based multi-layer governance system: take the EU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5, 55(4):

159-168.

- [4] 王殿华, 莎娜. 美国与欧盟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比较及启示: 以丙烯酰胺为例[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 36(4): 207-211.
WANG D H, SHA N. Comparison of US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scientific supervis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aking acrylamide as an example[J].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2016, 36(4): 207-211.
- [5] 顾凯辰, 常志荣, 魏婷, 等. 日本及欧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及其启示[J]. 食品与机械, 2019, 35(9): 102-106.
GU K C, CHANG Z R, WEI T, et al. The exchange mechanism of food safety risks in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and its enlightenment[J]. Food & Machinery, 2019, 35(9): 102-106.
- [6] 毛丽君.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的应用及启示[J]. 世界农业, 2018(10): 173-176, 224.
MAO L L. Applic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J]. World Agriculture, 2018(10): 173-176, 224.
- [7] 姚国艳. 论我国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的完善: 兼议《食品安全法》第23条[J]. 东方法学, 2016(3): 96-105.
YAO G Y. On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a discussion on article 23 of the food safety law[J]. Eastern Methodology, 2016(3): 96-105.
- [8] 冯美菱, 王素珍, 叶青, 等. 宏观视角下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研究综述[J]. 食品工业, 2022, 43(7): 338-342.
FENG M Z, WANG S Z, YE Q, et al. Review on China's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from a macro perspective[J]. Food Industry, 2022, 43(7): 338-342.
- [9] 罗季阳, 杨洋, 李荷丽, 等. 欧盟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变革与启示[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4): 39-43.
LUO J Y, YANG Y, LI H L, et al.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EU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J]. Research on Chinese Market Regulation, 2024(4): 39-43.
- [10] 李晓明, 郝莉花, 乔青青, 等. 2021年欧盟对华食品风险预警分析研究[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23(6): 896-902.
LI X M, HAO L H, QIAO Q Q, et al. Analysis of notifications on China food safety by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 in 2021[J]. Chinese Journal of Food Hygiene, 2023(6): 896-902.